

各位發表者您好：

感謝您投稿參與第 37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暨第 9 屆全國建築設計教學與建築教育論壇，並進行口頭簡報。敬請留意以下資訊：

1. 請發表者於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發表場地。
2. 發表時間 8 分鐘，討論 2 分鐘，共 10 分鐘。
3. 各場次發表者應待所有人簡報結束後，再統一離開發表教室，敬請配合。
4. 請務必親自出席發表或委託他人代為發表。因故當日無法出席發表者，請提早通知執行單位：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。
5. 即日起不再接受論文任何修正（包含作者修正等）。
6. **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前填寫研討會報名表單，以利後續行政作業：**

<https://forms.gle/aNGUcdag1zPJnmwY8>

7.口頭發表規定：(僅口頭發表者)

- a.請務必以第一作者作為發表者，如需委由他人發表，請於 **114 年 6 月 21 日** **(六)發表會當日**，由受委託人將委託書攜至發表會現場，並主動告知。
- b.優秀研究成果發表獎得獎者應為第一作者，否則無法獲獎。

順祝

研安

臺灣建築學會

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敬啟